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宇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度毒偵字第370號、63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計零點零零貳貳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370號、63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號被告陳宇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大麻（驗餘淨重0.0022公克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0號、63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執聲字卷第9至10頁、本院卷第9至17頁）。

（二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，經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該中心112年4

01 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(執聲字卷
02 第7頁)，足認係屬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
03 燬，且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
04 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二
05 級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第
06 二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許翠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